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或“SMG”）转让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广告公司”）100%股权。本次转让价格初定为 3.88 亿元，最终金额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审批程序还将包括但不限于：文广集团转报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一、交易概述

经东方明珠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文广集团转让国际广告公司 100%股权。本次转让价格约为 3.88 亿元，最终金额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文广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文广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585 亿元，资产净额 410 亿元，营业收入 277.8 亿元，净利润 28.8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

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 号

营业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组织海内外文化体育交流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明珠持有国际广告公司 100%股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1,391,474.88	1,566,519,008.02
资产净额	-330,240,716.52	279,046,472.91
营业收入	188,972,632.59	1,058,878,647.89
净利润	-609,366,950.25	105,322,737.77
扣非净利润	-609,613,365.75	104,349,436.43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4、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国际广告公司担保、委托国际广告公司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国际广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5、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

信会计”）提供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6、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提供评估服务。银信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转让拟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国际广告公司经初审账面净资产约为-3.32 亿元，已经包含因业务合作对方涉嫌合同诈骗造成国际广告相关往来款存在回收风险而计提的专项资产减值准备 6.81 亿元。经初评评估值约为 3.88 亿元，具体金额以立信会计和银信评估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

（二）交易的定价

本次转让价格初定为 3.88 亿元，最终金额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承诺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东方明珠拟向文广集团转让国际广告公司 100% 股权。

（二）相关承诺

文广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文广集团承诺，为最大程度保护东方明珠各中小股东利益，在前述收购完成后，如国际广告公司就其目标债权实际追回的款项超过 1.7 亿元（即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债权金额），则文广集团同意国际广告公司将该等超额部分全额返还给东方明珠。

五、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文广集团之间的各自经营的媒体广告业务得到进一步理清，上市公司与文广集团之间关联交易规模进一

步减少。

六、交易的审议和相关审批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2日，东方明珠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军女士、汪建强先生、陈雨人先生、楼家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已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最终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文广集团转报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文广集团转让国际广告公司100%股权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文广集团之间的各自经营的媒体广告业务进一步理清，上市公司与文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进一步减少。同时，为最大程度保护东方明珠各中小股东利益，文广集团作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如国际广告公司就其目标债权实际追回的款项超过1.7亿元（即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债权金额），则文广集团同意国际广告公司将该等超额部分全额返还给东方明珠。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了表决，且该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